**无犯罪记录证明**

学校保卫处：

 我学院 级本科生/硕士生/博士生 ，性别： 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学号： ，因 需要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 该同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校学习期间，未受校纪处分，没有刑事犯罪记录。

 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中山大学教职员工、学生办理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流程

来源：管理员 　　　发布时间：2015-4-23 16:11:46 　　　已被阅读次数：6

我校教职员工、全日制学生因出国、公证、就业、实习等，办理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的流程如下：

第一步：由教职员工、学生所在单位开具证明，证明其在校工作、学习期间未受过校纪处分，没有刑事犯罪记录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。（模板参照下页）

第二步：携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前往保卫部门（保卫处及各校区保卫办），开具在校期间的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。

第三步：2-3个工作日后到保卫部门领取盖有保卫部门公章的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。

备注：

1.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原则上要求本人亲自办理。

2．如需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，需其本人携户籍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及办理事项证明（如用人单位的函）前往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。

3.因出国（境）需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，本人携户籍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广州市公安刑警支队办理（仓边路30号）。